

关于语言教学的若干问题 *

一 什么是语言教学

也许有人会觉得提出这样的问题完全是多余的。语言教学就是语言教学，还有什么需要解释的呢？其实，并不是所有的人都真正明白什么是语言教学，不少人对语言教学还有一些误解。据我所知，就是在教育和学术界，对语言教学也至少有三种误解。一种误解是：以为语言教学只不过是一种简单的技能训练，因此认为没有什么学术性可言，语言课程不必列入大学的正规课程，语言教师也不必具有学术和职业专长。最极端的认识是：只要会说这种语言，就必然会教这种语言。另一种误解是：以为语言教学就是传授语言知识，在教学内容上跟语言学教学或传统的语文教学没有多大的区别，在教学方法上跟其他文化科学知识的教学也没有多大的区别，因此认为没有必要对语言教学进行专门的研究。再一种误解是：以为语言教学可以等同于语言学，认为只要把语言本体研究好了，语言教学中的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这三种误解严重地阻碍着语言教学的发展。迄今为止，语言教学的效率和成功率还是不能令人满意，究其原因，不能说跟对语言教学的误解没有关系。要发展语言

* 本文系在第一届中文电化教学国际研讨会（1995年5月于美国旧金山）上的发言。原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95年第4期，收入本书时文字上略有改动。

教学，要提高语言教学的效率和成功率，就必须进一步阐明语言教学的性质和特点，消除一部分人对语言教学的误解。

到底什么是语言教学呢？我同意许多人的说法：语言教学既是一门科学，又是一门艺术。只有把语言教学作为一门科学来进行研究，并作为一门艺术来进行实践，才有可能提高语言教学的效率和成功率。这就是我对语言教学的基本认识。

为什么说语言教学是一门科学呢？

我们说语言教学是一门科学，是因为语言教学不仅仅是指课堂教学等教授语言的具体的教学活动，而且也是指对具体教学活动的理论研究。前者属于实践范畴，后者属于理论范畴，即关于语言教学的理论系统。没有理论研究的语言教学只能是盲目的语言教学，不可能成为科学的语言教学。原因是：

1. 教授语言有它自身的规律，这样的规律也就是语言教学规律。只有按照语言教学规律教授语言，才能取得应有的效果。如果不了解教授语言的规律，语言教学就必然带有盲目性。语言教学规律是由语言规律、语言学习规律和一般教育规律等共同决定的，要揭示和掌握语言教学规律，就必须首先掌握语言理论、语言学习理论和一般教育理论。我们把这几个方面的理论叫做语言教学的基础理论。

2. 语言教学规律不是不言自明的，而是要通过专门的研究才能揭示出来。其研究方法和过程是：把教授语言的各种具体的教学活动以及它们的各种内部和外部联系作为一个有结构特征的实体，充分揭示这个实体中的固有矛盾，通过专门的研究从语言理论、语言学习理论和一般教育理论中吸取能够解决这些矛盾的有用的成分，加以综合、梳理，使这些有用的成分统一起来，形成能够全面指导具体教学活动的理论系统。我们把这样的理论系统叫做语言教学理论（吕必松，1993）

3. 语言教学有不同的门类，按其性质可以分为第一语言教学、第二语言教学和双语教学，每一个门类中又包括不同语种的教学。不同门类、不同语种的语言教学既有各自特殊的规律，也有一些共同的规律。研究语言教学，既要分别对同一门类、同一语种的语言教学进行个别研究，又要对不同门类、不同语种的语言教学进行对比研究。进行对比研究有特殊意义：只有进行对比研究，才能更深刻地认识和揭示某一门类、某一语种的语言教学的特殊规律；也只有进行对比研究，才能揭示和概括出不同门类、不同语种语言教学的共同规律。共同规律即普遍规律，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俞约法，1994）迄今为止，人们还不太重视对不同门类、不同语种的语言教学进行对比研究，这样就影响了我们对语言教学普遍规律的认识。

综上所述，我们通常所说的语言教学既是指一种需要不断地进行科学研究的具体的教学活动，也是指用于指导这种教学活动的理论系统，即语言教学理论。语言教学理论的研究是一个从实践到理论再到实践的循环往复的永无止境的过程。我们说语言教学是一门科学，原因就在于此。

为什么说语言教学又是一门艺术呢？

我们说语言教学又是一门艺术，是一种比喻的说法。这主要是指具体的教学实践活动，又主要是指教学实践活动中的教学方法。把语言教学方法比作艺术，是为了强调说明，从事语言教学要特别讲究教学方法，尽可能使语言教学像完美的艺术品那样具有强烈的感染力，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热情。当然，为了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所有的教学活动都应当讲究教学方法，不过语言教学更需要讲究教学方法。原因是：第一，语言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语言学习的过程是一种极其复杂的心理和生理过程。因此，语言教学中充满了错综复杂的矛盾，这些矛盾必须用特殊的方法加

以处理。第二，学习语言需要进行大量的记忆和反复的机械操练，很容易让人产生枯燥感和畏难情绪。如果是学习第二语言或外语，有些人并不觉得非学不可，学习动力有限，当感到过于枯燥或遇到困难时，就有可能放弃学习；或者，如果是在目的语的环境中，就宁愿到社会上去学而不愿意在教室里受苦。要减轻学生学习中的困难，消除他们的枯燥感和畏难情绪，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和热情，就必须特别讲究教学的艺术性。

我们把语言教学方法比作艺术，并不意味着否认语言教学方法的科学性。语言教学方法实际上包括教学原则、教学方法和教学技巧等不同层次的内容，其中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常常跟一定的教学理论联系在一起，跟语言教学的科学研究有密切的关系。

二 语言教学的目的

语言教学的目的决定于语言学习的目的。人们学习语言有一个共同的目的，就是学会使用目的语。这可以叫做语言学习的基本目的。因此，不同门类、不同语种的语言教学也有一个共同的目的，就是培养学生使用语言的能力。这也可以叫做语言教学的基本目的。当然，语言教学，特别是对幼儿和儿童的语言教学，也有开发智力和提高文化素养的作用，但是这也要通过培养学生使用语言的能力这样的途径来实现。

把培养学生使用语言的能力作为语言教学的基本目的，这是现代语言教学的一大特点，也是现代语言教学跟传统语言教学的主要区别所在。传统的语言教学，就第一语言教学而言，主要是传授语言知识和培养阅读和写作的能力。就第二语言教学而言，传统语言教学只是为了培养阅读和笔译的能力，特别是阅读和笔译古典文献的能力。世界上至今仍然有一批这样的汉学家：他们对中国的古典

文献有精深的研究，但是连一句标准的汉语也不会说。这就是传统语言教学遗留下来的问题。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国际交往的日益频繁，各国都需要大量能用外语工作的人才，用传统的方法培养出来的外语人才显然不能适应现代社会的需要。

虽然人们学习语言的基本目的是学会使用语言，但是不同的人使用语言的范围和方式不完全相同，这就决定了不同的人学习语言的具体目的并不完全相同，学习第二语言尤其如此。我们可以把第二语言学习的具体目的归结为以下几种：

1. 职业目的。例如学习汉语是为了担任汉语教师、汉语翻译或从事汉语研究工作。

2. 职业工具目的。例如学习汉语是为了直接用汉语从事外交、外贸工作或从事其他有关的工作。

3. 学术目的。例如学习汉语是为了用汉语从事有关的研究工作或学习某种专业。

4. 受教育目的。例如为了升学或提高文化素养。

5. 其他目的，也可以叫做临时目的。例如为了到目的语国家短期旅行或临时旅居，或为了社交应酬，或出于好奇心等。

因为不同的人学习语言的具体目的不完全相同，所以语言教学的具体目的也不能完全相同。也就是说，要根据上面列举的职业目的、职业工具目的、学术目的、受教育目的、临时目的等这样几种不同的学习目的来确定不同的具体教学目的，并根据不同的具体教学目的确定相应的教学要求。例如，针对职业工具目的，对各项言语技能必须全面要求；针对职业目的，除了对各项言语技能必须全面要求以外，还必须要求系统掌握目的语的理论知识；针对学术目的，对口头表达能力的要求可适当降低。在汉语教学界，某些地方现在存在着要不要培养汉语熟巧能力的争论，争论的具体内容包括教学的重点应当放在培养口头语言能力上呢，还是应当放在培养书

面语言能力上？或者是不是应当全面要求？我个人认为，就一个具体教学单位来说，教学的重点放在哪里，应当根据多数学生的具体学习目的来决定。不同的教学单位也可以有不同的侧重点，以便形成各自的特色。

三 语言教学的内容

语言教学的内容决定于语言教学的目的。因为语言教学的基本目的是培养学生运用语言的能力，而运用语言的能力要包括语言系统能力、得体表达能力和文化适应能力。（范开泰，1992）为了培养这几个方面的能力，语言教学的基本内容至少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语言知识。包括语音、词汇、语法、文字等语言要素和相关的理论知识。语言知识的内容很多，范围很广，要根据不同教学对象的具体学习目的加以精心选择。在中国的对外汉语教学中，关于语言要素的教学还存在着一定的片面性。最突出的问题是仅仅把词和句子这两级语法单位作为语法教学的基本单位，而对语素、词组和语段的重视不够，汉字和语素的教学基本上是脱节的。现在有人提出，拿字和词的教学相比，应当采用“字本位”的方法而不应当采用“词本位”的方法。（张朋朋，1991）把“字”跟语素的教学结合起来并加以突出的主张值得重视。在对外汉语教学中加强词组的教学也非常重要，因为汉语词组的构成方式跟双字词和多字词的构成方式基本相同，因此加强词组的教学除了能帮助学生掌握词组本身以外，还等于加强了语法的教学。语段教学是对外汉语教学中最薄弱的一环。多年来，我们一直强调培养学生的成段表达能力，但是唯一的训练方法是要求学生复述和背诵，教科书上一般不介绍句与句、段与段之间的连接规则。这主要是因为我们还缺少

这方面的系统的研究成果，已有的研究成果又没有及时应用到教学中来。结果是，即使是高年级的学生，虽然单句表达的正确率较高，但是无论是说话还是写作，一进入语段就错误百出。（吕文华，1994）

2. 言语技能。即听、说、读、写的技能。任何一种语言的言语要素都是一种客观存在，不会因为任何个人是否存在而受到影响。而言语技能总是跟具体的人联系在一起的，要把客观存在的言语要素转化为学习者个人的言语技能，就必须经过专门的训练。因此，在语言教学中，必须把语言要素的教学与言语技能的训练有机地结合起来。如果只介绍语言要素而不训练言语技能，或者把言语技能训练放在次要的地位，就不是真正的语言教学。当然，正如前面提到的，对各项言语技能的训练是全面要求，还是有所侧重，要根据具体的教学目的来决定。在第二语言教学中，技能训练的必要性十分明显，因为学习第二语言一般都要从学发音和学说话开始，听、说、读、写都要一点一点地教，如果不进行技能训练，学生就什么也学不会。但是迄今为止，并不是所有的第二语言教学都真正重视技能训练，例如，有些地方课堂上老师讲得多、学生练得少的现象还相当普遍。在第一语言教学中，技能的训练，特别是听和说的训练，更容易被忽视，因为学生已具备了基本的听说能力，似乎已没有必要再进行专门的训练了；在读和写的方面，多半只是把重点放在认字、写字、课文分析和作文的训练上。我国中小学的语文教学，除了少数正在进行改革试验的学校以外，基本上都是这样的状况，国内外有些地方双语教学中的汉语教学也是照搬这样的模式。

3. 言语交际技能。人们用语言进行交际，不但要讲究言语的正确性，而且要讲究言语的得体性。言语的正确性是指表达时语音、语法和用词都正确无误；而言语的得体性是指表达的内容和方

式符合交际双方的身份，符合交际场合和交际目的的需要。语音、语法、词语都正确无误的话语不一定得体，如果不得体，同样会影响交际效果。而要做到言语得体，就必须根据交际目的、交际对象和交际场合等等的特点，对语音形式、词语、句式和应对方式等进行正确的选择，这种进行正确选择的技能就是言语交际技能。我们提出言语交际技能这个概念，并把它列为教学内容之一，是因为对言语得体性的教学至今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而如果不重视言语得体性的教学，就不能有效地培养学生使用语言的能力。

4. 有关的文化知识。语言不但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而且是文化和信息的一种载体，任何一种语言都含有一定的民族文化的印记，这种民族文化印记跟语言理解和语言表达有密切的关系。人们学习语言，必须同时学习关于这种语言中所包含的民族文化印记的知识，否则就不能正确理解和正确使用这种语言。不同的语言所包含的民族文化有一定的差异，这种文化差异是第二语言学习和习得的障碍之一。所以在第二语言教学中，必须重视跟语言理解和语言表达有密切关系的文化差异知识的教学。

概括起来说，语言教学的基本内容包括知识和技能两个方面。知识可以传授，技能却需要训练。因为语言教学的基本目的是培养学生使用语言的能力，所以知识的传授必须以技能训练为导向，为技能训练服务。

四 语言教学过程中的矛盾

从上面的论述不难看出，语言教学活动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这个教学过程中充满了错综复杂的内部和外部矛盾。概括地说，语言教学过程中的内部矛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教和学的矛盾。学习一种语言，由不会到会，需要师生双

方的共同努力。人们学习语言虽然有共同的基本目的，但是也有不同的具体目的，更有认知风格和学习策略的差异。因此，同一个教学单位的课程和教材往往不能适应所有学生的要求，同一个教师的业务素质、教学方法和教学风格等也往往不能适应所有学生的要求。这样就出现了教和学的矛盾。

2. 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矛盾。前面谈到，语言教学的基本内容包括知识和技能两个方面。人们获得知识和获得技能的心理和生理过程不完全相同，所以传授知识和训练技能的方法也不应当相同。在同一个专业和同一门课中既要传授知识，又要训练技能，就必然会出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矛盾。课堂教学中会出现老师讲得多、学生练得少的情况，就是这种矛盾反映的一个侧面。

3. 语言要素教学和言语技能训练的矛盾。人们通常把语音、词汇和语法称作语言三要素，其实这只是就口头语言而言。如果所说的语言也包括书面语言，那么还应当把文字也看成语言的要素之一。语言学习和教学的过程，归根结底，就是把客观存在的语言要素转化为学习者个人的言语技能和言语交际技能的过程。不同的语言要素都有自己的科学系统，而要进行言语技能训练，就必须首先把语言要素的科学系统“改组”成特定的教学系统。这种“改组”工作要涉及很多方面的复杂因素，这样就出现了语言要素教学和言语技能训练的矛盾。举一个简单的例子：从言语技能训练的角度说，“谢谢”这个词应当早出，因为它常用，学生容易掌握；但是从汉字教学的角度说，“谢”这个字是由三个部件组成的合体字，难写，又不常用，因此不应当早出。这种字和词的矛盾首先是语言要素内部的矛盾，同时也表现为语言要素教学和言语技能训练的矛盾。

4. 语言诸要素教学的矛盾。就个人学习语言的规律来说，对语音、语法、词汇和文字这四种不同的语言要素的掌握有相辅相成的连带关系，这就要求在教学中力求使学生在这几个方面得到均衡

发展。但是学习和习得不同的语言要素的心理和生理过程不完全相同，不同的学习者由于具体的学习目的不同，对不同的语言要素在范围、数量和熟练程度等方面的要求也不完全相同，因此实际上很难达到均衡发展。在语言教学中，必须根据教学对象的具体学习目的和要求确定教学的重点、范围和数量，必须根据语言、语言习得和语言教学的规律对不同的语言要素进行科学的搭配和合理的编排。重点、范围和数量的控制要涉及很多复杂的因素，因此，要进行科学的搭配和合理的编排往往会遇到很多困难。编写过初级语言教材的人对这方面的困难都有深刻的体会。要编写一段意思完整的对话或一篇意思完整的短文，常常要在字、词、句等方面反复进行推敲，推敲的结果往往还是不能令人满意，原因就在于语音、词汇、语法、文字等方面的搭配不能做到尽如人意。这就是语言诸要素教学的矛盾。

5. 各项言语技能训练的矛盾。在语言学习和习得过程中，听、说、读、写这四项言语技能之间也存在着相辅相成的连带关系。其中听和说的关系更为密切，读和写的关系更为密切；听和读属于输入，说和写属于输出。但是不同的教学对象对各项言语技能是全面要求，还是有所侧重，要随着具体学习目的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学习和习得这四种言语技能的心理和生理过程也有根本的不同。因此，在语言教学中，既要针对不同教学对象的不同学习要求选择教学的重点，又要根据不同言语技能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习得顺序有计划地组织教学，力求使相关的言语技能得到相对均衡的发展。在选择教学重点和确定各项技能训练的比重时，难免会出现矛盾，这就是各项言语技能训练的矛盾。

6. 言语技能训练和言语交际技能训练的矛盾。如何正确处理言语技能训练和言语交际技能训练的关系，是语言教学中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的一个问题。语言教学的基本目的是培养学生使用语言的

能力，这种能力就表现为言语交际技能。因此，语言教学的核心内容就是进行言语交际技能的训练。但是，言语交际技能是建立在言语技能之上的，不存在没有言语技能的言语交际技能，所以言语交际技能的训练又必须以言语技能的训练为基础。这种现象很容易使人产生一种误解，以为掌握了言语技能，就会自然会用这种语言进行交际。实际上，言语交际技能要表现为能够根据不同的交际目的、交际对象和交际场合等对语音形式、词语、句式、语体和应对方式等进行正确的选择。由此可见，跟言语技能的训练相比，言语交际技能的训练涉及的内容更加广泛，这就决定了语言教学中的技能训练不能把言语技能的训练作为终极目标。现在我们仍然会看到两种截然相反的现象：一种是把言语技能的训练作为技能训练的终极目标，实际上是以言语技能的训练代替言语交际技能的训练；另一种是为了迅速提高学生的交际能力而忽视言语技能基本功的训练。这两种现象正好反映了言语技能训练和言语交际技能训练的矛盾。这种矛盾在许多技术性处理上也会遇到。例如，从言语交际技能训练的角度说，“把”字句的使用频率很高，应当早一点教给学生，但是从言语技能训练的角度说，学习“把”字句的难度很大，即使早教，学生也难以掌握。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上述种种矛盾并不是互相平行的，而是互相交叉的。我们说语言教学中充满了错综复杂的矛盾，就是指各种矛盾的交叉性。

五 语言教学法的研究与现代化教学手段

语言教学的过程，归根到底，就是解决上述种种矛盾的过程。怎样正确处理这些矛盾，就是语言教学法研究要解决的问题。但是至今还没有，也永远不可能找到一种单一的万能教学法，能够完全

解决语言教学中存在的错综复杂的矛盾。值得高兴的是，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现代化教学设备的出现，特别是多媒体技术的出现，为语言教学带来了新的希望。这类设备和技术的大容量、直观性和多功能性为语言教学提供了多方面的可能性。

1. 综合性。可以用一套光盘储存所有的教学内容和体现所有的教学要求，发挥语言课本所无法发挥的作用。

2. 直观性。语言总是在现实环境中使用的，也只有现实环境中学习才能取得良好的效果。现代化教学设备可以储存现实环境，使语言学习者在学习的过程中身临其境。这种直观性同时带来了语言学习的趣味性。

3. 可选择性。通过光盘或磁盘，不同的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具体学习目的和要求并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选择学习内容和学习方法。这样，教和学的矛盾、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矛盾、语言要素教学和言语技能训练的矛盾、语言诸要素教学的矛盾、各项言语技能训练的矛盾、言语技能训练和言语交际技能训练的矛盾等都可以得到妥善的处理。

由于现代化教学设备可以为语言教学提供上述可能性，因此应当把现代化教学设备的使用作为语言教学法研究的内容之一，以便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解决语言教学中的种种矛盾。

汉字教学与汉语教学*

引 言

我们这次会议的主题是汉字教学。在汉语教学中，汉字教学既是一个具体问题，也是一个带有全局性的问题。说它是一个带有全局性的问题，是因为汉字教学直接关系到整个汉语教学的路子。一种语言的教学采用什么样的教学路子，要根据这种语言及其文字的特点来决定。汉字有自己的特点，不同于拼音文字；汉字与汉语的关系也有自己的特点，不同于拼音文字与其所属语言的关系。因此，汉语教学的路子应当有别于使用拼音文字的 language 的教学路子。

长期以来，我们的对外汉语教学所采用的教学路子，基本上是印欧语系语言教学的路子。现在仍然占主流地位的对外汉语教学路子的特点是：不严格区分口语体语言和书面语体语言；按照“语文一体、语文同步”的模式组织教学内容和进行技能训练；把“词”和“句子”作为教学内容的基本单位；把汉字排除在语言要素之外，使其成为词汇的附属品；追求教学方法的唯一性，或主张“听说法”或主张“功能法”或主张“结构—功能法”或“功能—结构法”，等等。这样的教学路子是否反映了汉字和汉语的特点，值

* 本文系根据 1998 年 2 月 6 日在巴黎举行的法国第二届国际汉语教学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稿改写。原载吕必松主编《汉字与汉字教学研究论文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

得反思。有经验的汉语教师至少都有这样的体会：我们没有向学生系统介绍口语体语言和书面语体语言的区别，致使学生语体转换和书面表达能力普遍滞后；我们也没有按照汉字本身的特点和规律进行汉字教学，这正是造成“汉字难学”的主要原因；我们更没有充分利用汉字和汉语某些易于理解和记忆的特点，致使教学事倍功半。之所以存在这些问题，从根本上说来，就是因为我们采用的基本上是印欧语系语言教学的路子，至今还没有找到一条符合汉字和汉语特点的教学路子。因此，努力探索新的教学路子，是提高汉语教学效率的当务之急。

法国白乐桑先生（1997）认为：“无论在语言学和教学理论方面，在教材的编写原则方面甚至在课程设置方面，不承认中国文字的特殊性以及不正确处理中国文字和语言特有的关系，正是汉语教学危机的根源。”这是很有见地的论述。充分认识汉字的特殊性以及汉字与汉语的关系的特殊性，是寻求新的教学路子的关键。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今天的发言就把汉字教学作为讨论的切入点，着重探讨汉字教学与汉语教学的关系，并根据对汉字和汉语特点的认识，探讨改革现有教学路子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一 汉字教学是汉语教学的组成部分

我们进行汉语教学，是为了让学生学会用汉语进行交际，包括进行口头交际和进行书面交际。大家都知道，进行口头交际要使用口头语言，进行书面交际要使用书面语言。我们通常所说的汉语教学，既包括汉语口头语言的教学，也包括汉语书面语言的教学。汉字是汉语书面语言的物质外壳，进行汉语书面语言的教学，当然就包括进行汉字教学。由此可见，汉字教学是汉语教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以上是就一般情况而言。汉语教学中也有这样的特殊情况：有些人学习汉语，只要求掌握汉语的口头语言，不要求掌握书面语言。对于这样的特殊情况，我们只能进行特殊处理，例如可以专门使用纯拼音课本。实际上，一点汉字都不想学的实属个别。从总体上说，只要进行汉语教学，就必须进行汉字教学。

说明汉字教学是汉语教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为了强调指出：

1. 我们研究汉语教学，不能不研究汉字和汉字教学。指出这一点是完全必要的，因为在过去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由于把汉字仅仅看成是词汇的附属品，我们对汉字教学的研究重视不够，至少可以说，没有像重视语音、语法教学研究那样去重视汉字教学研究。近年来对汉字教学的研究虽然有所加强，但是对汉字教学滞后状况的认识程度和进行汉字教学改革的紧迫感仍然比不上某些国外同行。

2. 我们研究汉字教学，必须从汉语教学的整体出发，不能脱离汉语教学这个整体而孤立地进行研究。所谓从汉语教学的整体出发，就是要从如何加快培养学生的汉语交际能力，尤其是书面语言交际能力这一全局出发，把汉字和汉字教学研究的成果吸收到包括课程设计在内的总体设计和教材编写中来，并落实到课堂教学中去。指出这一点也是完全必要的，因为我们现有的汉字教学研究，多半属于微观研究和基础研究，也就是说，主要是研究汉字本身的教学，着眼点又往往是作为书写符号的形体及其教学。这样的研究当然是必要的，但是这不是汉字教学研究的全部内容。汉字不是游离于汉语之外的特殊图形，因此，我们必须首先弄清汉字与汉语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揭示汉字教学与汉语教学的互相依存和互相促进的关系。这样的研究成果可以从宏观上指导教学实践，帮助我们正确处理汉字与汉语的关系，按照它们的内在规律把汉字教学与汉语教学有机地结合起来。也只有把汉字教学与汉语教学有机地结合

起来，汉字教学才有意义，才能取得更好的综合效果。

3. 汉语书面语言离不开汉字，但是汉字不等于汉语书面语言，绝不能把这两个不同的概念混淆起来。学习汉字是为了学习汉语书面语言，但是学好了汉字不等于就学好了汉语书面语言；反过来说，没有学好汉语书面语言，也不一定是由于没有学好汉字。指出这一点是为了说明：汉语书面语言的教学也是一个需要专门研究的问题，汉字教学研究不能代替汉语书面语言教学的研究；不能把汉语书面语言教学方面存在的问题都归结为汉字教学问题，更不能把没有学好汉语书面语言的原因归结为“汉字难学”。

二 正确认识汉字和汉语的特点 是改革汉字和汉语教学的关键

要找到一条符合汉字和汉语特点的教学路子，首先要了解汉字和汉语的特点。

所谓汉语的特点，主要是指汉语跟其他语言不同的方面；汉字的特点则主要是指汉字与其他语言的文字不同的方面。但是汉语跟其他语言有什么不同，汉字跟其他语言的文字有什么不同，语言学家们还没有取得共识。

我国现代汉语语言学是在西方语言学的基础上形成的，汉语语法学是在西方语法学的框架内构建的。根据西方的语言学和语法学观念，文字仅仅是一种书写符号，不属于语言范畴。语言学家讲语言的要素，只讲语音、词汇、语法三要素，把文字完全排除在语言的要素之外。把这样的观念应用到汉语研究中来，就恰恰抛弃了汉语特点中最重要的东西。把汉字排除在汉语的要素之外，不但从根本上背离了汉语和汉字的特点，而且束缚了人们的思想，影响了人们观察汉字和汉语的视野，也影响到了我们的汉语教学。

裘锡圭先生（1985）关于汉字是“语素—音节文字”的论述给我们以很多启示。石定果教授（1994）则明确指出：“建立在印欧语系基础上的普通语言学，通常把文字排除在语言的要素之外，而只强调语音、词汇、语法，因为这些语言所使用的拼音文字只是单纯记录其音系的符号。但是就汉语而言，文字却存在特殊性。”“汉字也应视为汉语的要素之一。”

虽说各种语言的文字都是形、音、义的结合体，但由于造字原则不同，表音、表意功能也不完全相同。拼音文字的造字原则是直接记音，通过记音来表意，表意是间接的；汉字的造字原则是直接表意，兼顾直接表音（通过形声字的声符），记音有间接的，也有直接的（形声字）。因此，拼音文字可以见其形而知其音，汉字则可以见其形而知其义（见其形而知其义是一种粗略的说法，实际上形声字的形符只是表示意义类别，并不表示具体意义），其中形声字既可以见其形而知其义，又可以见其形而知其音。当然，这只是就造字原则而言。随着语言文字的发展变化，有些拼音文字的表音功能和汉字的表意、表音功能已经不同程度地发生了变化。例如现在的英文词并不是所有的都能见其形而知其音，现代汉字也不是所有的都能见其形而知其义或知其音。尽管如此，由于造字原则不同，汉字和拼音文字毕竟属于两种不同的文字体系。

语言是第一性的，文字是第二性的，造字原则必须与这种文字所属语言的特点相适应。汉字能够直接表意，是因为汉语的音节能够代表固定的意思，能够用一个表意的汉字来记录一个音节；英语等其他语言不同，大多数音节不代表固定的意思，所以不能用表意的文字来记录音节。一部分汉字能够表音，是因为汉语的音节数有限，同一个音节往往要表示不同的意思，这些不同的意思要用不同的汉字来记录，这样就必然会出现大量的同音字。为了便于记忆和使用，有些同音字使用不同的形符和相同或相近的声符，因此就出